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转让江苏阿福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增强资本实力，提升整体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该关联交易价格以审计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转让江苏阿福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vertical line on the left and a series of loops and strokes to the right.

2023 年 7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沈大如

2023 年 7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3 年 7 月 24 日